



410212S-2026



洛阳申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Y 0002S-2026

五谷杂粮（分装）

2026-01-28 发布

2026-01-28 实施

洛阳申煜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申煜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琼浩。

H N

Q B

五谷杂粮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（分装）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高粱米、燕麦片、紫米、小麦米、青稞、薏仁米、黑麦、扁豆、芸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大麦米、荞麦、苦荞米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花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蚕豆、藜麦米、鹰嘴豆、麦仁、小豆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花肾豆、熊猫豆、白刀豆、斑马豆、小扁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大米、黑燕麦、裸大麦米、红线米、大麦、绿麦、玉米、燕麦胚芽米、玉米片、黄金米、玉米糝（渣）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米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（分装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八宝米类：是指以八种或八种以上{谷物【大米、糯米、大麦米、小米、高粱米、黑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糙米中的几种】、豆类（红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芸豆、大豆、豇豆、扁豆中的几种）}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/干果（红枣、花生、莲子、桂圆干、核桃仁、葡萄干、枸杞、板栗中的几种），经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。

2.2 混合杂粮米：是谷物【莜麦米（燕麦）、小米、高粱米、荞麦米、大麦米、裸大麦米、糙米、红线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糯米、藜麦、薏仁米、青稞、黍米（大黄米）中的两种或多种】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豆类（绿豆、红豆、小豆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豇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多种），经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制品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3 麦仁、荞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片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米、芸豆、赤小豆、花肾豆、熊猫豆、白刀豆、斑马豆、扁豆、小扁豆、黑燕麦、大麦米、裸大麦米、小麦米、红线米、黑麦、大麦、绿麦、燕麦胚芽米、玉米片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4 黄豆、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花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5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6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7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8 大米、糯米、黄金米、紫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9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0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1 稷米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2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3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4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5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6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7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8 玉米糝（渣）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19 红米应符合 LS/T 327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0 荞麦、苦荞米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1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2 鹰嘴豆应符合 LS/T 312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3 薏仁米应符合 GB/T 43715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	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洁净、干燥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性状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形状	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霉变粒/%	大豆	≤ 1.0	按GB/T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	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	≤ 2.0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
水分, g/100g	≤	12	GB 5009. 3
铅*(以Pb计), mg/kg	≤	0. 18	GB 5009. 12
总砷(以As计),mg/kg	≤	0. 5 (不适用于大米、黄金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红线米、紫米、糙米的产品)	GB 5009. 11
无机砷 ^a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 2 (仅适用于大米、黄金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红线米、紫米、糙米的产品)	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 02	GB 5009. 17
铬(以Cr计),mg/kg	≤	1. 0	GB 5009. 123
镉(以Cd计),mg/kg	≤	0. 1	GB 5009. 15
六六六, mg/kg	≤	0. 05	GB/T 5009. 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 05	GB/T 5009. 19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	5. 0	GB 5009. 22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	2. 0	GB 5009. 27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	0. 3 (适用于高粱米的产品)	GB/T 1568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[仅适用于燕麦米、燕麦片、裸大麦米、荞麦米、小麦米、青稞、麦仁、大麦、大麦米、玉米、玉米片、玉米糝(渣)的产品]	GB 5009. 111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	5. 0	GB 5009. 96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	60. 0[仅适用于玉米、玉米糝(渣)、玉米片、麦仁、小麦米的产品]	GB 5009. 209
注: 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a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要测定无机砷。	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

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红米、糯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高粱米、燕麦片、紫米、小麦米、青稞、薏仁米、黑麦、扁豆、芸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大麦米、荞麦、苦荞米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花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蚕豆、藜麦米、鹰嘴豆、麦仁、小豆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花肾豆、熊猫豆、白刀豆、斑马豆、小扁豆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大米、黑燕麦、裸大麦米、红线米、大麦、绿麦、玉米、燕麦胚芽米、玉米片、黄金米、玉米糝（渣）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米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五谷杂粮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食品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申煜商贸有限公司